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43號

上訴人名古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凌瑤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美秀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0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欣汝